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43849 號

主 旨：預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4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告，陸續管制達五十九種業別。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修正規定，事業係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有必要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確公告生效日期，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新增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主旨）
- 二、 因應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件）
- 三、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四、 生效日期已另定於主旨，爰刪除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刪除公告事項四）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u>主旨：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u>		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 <u>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詳如附件。</u>	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詳如附件。	一、因應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 二、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修正如附對照表。
二、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 <u>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u>	二、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	<u>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u>
三、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事業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本項未修正。
	四、本公告自發布日施行。	一、 <u>本項刪除。</u> 二、生效日期已另定於主旨。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一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 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 業。但從事糖果製成食品製造業。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 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 業。但從事糖果製成食品製造業。			一、新增 59. 「再生營 水業」及「畜尿化中或再中二業。現 60. 牧糞源理(或沼氣利用心)」。其 資處心(或沼氣利用心)」。其 種別。行「中管指事項列 59. 他主關之 其中央機定業」移 61。 二、水污 染
2. 紡織業	(1) 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 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 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 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 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 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 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 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 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 業。 (4)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 棉、麻、絲、棕桐等纖維，或人 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 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 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施製氈、毯； 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 事業。			2. 紡織業	(1) 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 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 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 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 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 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 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 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 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 業。 (4)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 棉、麻、絲、棕桐等纖維，或人 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 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 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施製氈、毯； 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 事業。			
3. 印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 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 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 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 印 染 整 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 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 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 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 脫灰醇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 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 脫灰醇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 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 紙漿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			5. 紙 漿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			

<p>製業 6. 造紙業</p>	<p>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成紙漿之事業(含膠漿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p>	<p>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成紙漿之事業(含膠漿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p>	<p>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成紙漿之事業(含膠漿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p>	<p>法健質依條調第六三配正61他主關之「特質堆 治害物類之已為第十第，修別其央機定業」 有康種據次整二條項合業「中管指事(1)定貯置定</p>
<p>製業 7. 照相沖洗及版製業</p>	<p>(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p>	<p>(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p>	<p>(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p>	
<p>製業 8. 化工業</p>	<p>(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餾、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縲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p>	<p>(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餾、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縲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p>	<p>(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餾、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嫘縲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p>	

<p>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 (11)煉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p>9. 藥 品 製 造 業</p>	<p>9. 藥 品 製 造 業</p>
			<p>(1)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p>	<p>10. 農 藥 環 境 衛 生 藥 製 造 業</p>
			<p>10. 農 藥 環 境 衛 生 藥 製 造 業</p>	<p>10. 農 藥 環 境 衛 生 藥 製 造 業</p>
			<p>11. 石 油 學 化 業</p>	<p>11. 石 油 學 化 業</p>

<p>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p>12.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p>									
<p>13. 陶業</p>	<p>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p>									
<p>14. 玻璃業</p>	<p>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5. 水泥業</p>	<p>(1)從事水泥或水坭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細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6. 金屬基本工業</p>	<p>(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擰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p>									

			<p>鋁鑄造、銅鐵軋延及擠型、銅線、銅纜製造、及廢銅處理等之事業。</p> <p>(2) 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鑄造、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鑄造、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 錐製造業：從事錐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錐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錐鑄、錐鑄造、錐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p>				<p>鋁鑄造、銅鐵軋延及擠型、銅線、銅纜製造、及廢銅處理等之事業。</p> <p>(2) 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鑄造、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 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鑄造、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 錐製造業：從事錐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錐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錐鑄、錐鑄造、錐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7. 船舶拆解業</p> <p>18. 金屬表面</p>		<p>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p> <p>(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p>
--	--	--	---	--	--	--	---	--	----------------------------------	--	--

處業	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飛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專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4. 環境檢測定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機構	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 廢水處理廠(場)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沙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	

<p>41. 土石堆置(棄)場</p>	<p>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p>	<p>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p>42. 營建工地</p>	<p>(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為之。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p>	<p>(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為之。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p>43. 貨櫃集站營業</p>	<p>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p>	<p>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p>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釀造業、製粉業、製糖業)</p>	<p>(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烤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p>	<p>(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烤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p>	<p>45. 屠宰業</p>	<p>(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p>	<p>46. 製粉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p>	<p>47. 醱酵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p>

		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p>序。</p> <p>(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糖化、糖化、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p> <p>(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糖化、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p> <p>(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p> <p>(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p>	<p>48. 修車廠</p>	<p>從事汽車之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磷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磷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p>		

<p>49. 遊樂園(區)</p>	<p>(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p>	<p>錳、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50. 洗衣</p>	<p>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p>	<p>錳、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業	<p>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乾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p>	<p>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一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二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業	業
51. 其他工業	<p>(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 (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p>	<p>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鉍、氟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p>	51. 其他工業	51. 其他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回收處業</p>	<p>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回收處業</p>	<p>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回收處業</p>	<p>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53. 畜牧業</p>	<p>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一〇)+(馬頭數/二〇)+(牛頭數/四〇)+</p>	<p>53. 畜牧業</p>	<p>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豬頭數/一〇)+(馬頭數/二〇)+(牛頭數/四〇)+</p>	<p>53. 畜牧業</p>	<p>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p>	<p>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p>	<p>54. 水產養殖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55. 醫院、醫事機構</p>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55. 醫院、醫事機構</p>
		<p>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55. 醫院、醫事機構</p>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塢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塢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55. 醫院、醫事機構</p>

<p>光 旅 館 (飯 店)</p>	<p>事業。</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geq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geq一。</p>	<p>事業。</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geq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geq一。</p>	<p>事業。</p>	<p>(1)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58. 光電材料及元件</p>
<p>光 旅 館 (飯 店)</p>	<p>事業。</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geq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geq一。</p>	<p>事業。</p>	<p>(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geq一。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geq一。</p>	<p>事業。</p>	<p>(1)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58. 光電材料及元件</p>

<p>造業 59. 畜牧糞尿處理中心(或沼氣利用中心)</p>	<p>從事收集畜牧糞尿處理,產生沼液沼渣之經營業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造業 59. 其他中央管關定事 指之業</p>	
<p>60. 再生水經營業</p>	<p>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業,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61. 其他中央管關定事 指之業</p>	<p>(1)貯油場:貯存油類、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類,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2)貯油場:貯存油類、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類,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3)浚淤產出物(泥沙)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淤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淨)。</p> <p>(4)零售式置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淨)。</p> <p>(4)零售式置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	--	--	--	--	--	--	--	--